教育学术月刊 2016 年第 2 期

EDUCATION RESEARCH MONTHLY

新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历程、经验与启示

■金 燕 彭泽平

摘 要: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主要涉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学校在基础教育管理上的权力隶属与 分配等内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表明:在中央统一领导与地方政府积极参与下的 分工负责、分级管理教育体制的建立,各级政府管理责任强化、对农村基础教育关注度的加大是基础教育发展成效 显著的重要原因;而教育管理权力下放过度、政府一元的单线式管理模式和重效率、轻公平的教育价值取向则束缚 了基础教育的发展。全面梳理我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变迁过程,对当前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新中国;基础教育;教育管理体制;经验;教训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3BTY039);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重点项目(2016-06-003-BZK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培育项目(SWU1509404);重庆市201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1202051)

中图分类号:G40-05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311(2016)2-0061-06

作者简介:金燕,女,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彭泽平,男,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西南大 学分中心研究员,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原理、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重庆 400715)。 _______DOI:10.16477/j.cnki.issn1674-2311.2016.02.009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是基础教育体制的重要组成 部分,它主要涉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学校 在基础教育管理上的权力隶属与分配等内容。在新中 国 60 多年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历程里,我国在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 效地尝试,并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在当前教育改 革已经步入"深水区"的背景下,全面梳理新中国成立 以来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历程,总结其中蕴含的 历史经验,对当前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 启迪意义。

一、新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变迁

从我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变迁来看,新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主要经历了"不稳定"、"混乱"以及 "恢复、调整与完善"三个阶段:

(一)不稳定阶段:"文革"以前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流转与复归

从新中国初创到"文革"爆发前夕是我国社会主

义教育体系的初建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基础教育 管理体制历经了集权——放权——集权的流转与复 归,处于不稳定的发展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集权阶段(1949-1957)。新中 国成立前夕出台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不仅确立了新中国文教事业的 性质,更提出了当时文化教育工作要以"提高人民文 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 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为主要任 务。在此精神引领下,教育领域的改革也悄然展开。党 中央颁发的《关于争取和改造知识分子及对新区学校 教育的指示》、《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以及《中国人民 解放军布告》等分别做出了要对新解放区学校进行改 良、对"蒋伪"政府体系内的公营企业、学校、医院等加 以保护的批示,由此形成了"原封原样、原封不动", "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四的接管 大中型城市的指导方针。由此,部队专门成立了军事 管制委员会、文化教育接管委员会,采取派遣军事代 表与当地地下解放组织配合的形式,以灵活多样的方

法接管国民党教育部及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学校和 文化机构。其中教会学校、外人独资、合资开办学校也 赫然在列。而随着《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的指示》的印 发,被军队接管的私立学校也逐步完全被接管和改 造。由此,以"集权"为根本特征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开始萌芽,并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而逐步得到加 强。

"教育大跃进"及其后的放权阶段(1958-1962)。 "一五"计划的超额完成虽使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信 心倍增,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却影响了人们积 极性的发挥。于是,放权成为当时继续推进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的基本要求。因此,在1958年总路线指导 下,"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的口号随之提出,"教育大 跃进"开始进行。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务院颁发的 《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正式做出 了教育管理权力下放的决定:"小学、普通中学……的 设置和发展,无论公办或民办,由地方自行决定"^[3]。这 个规定加强了地方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有利于 调动地方发展教育的活力和积极性。1959年11月,中 共中央宣传部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对教育工作的领 导和管理的几项规定》中更进一步明确,公办的一般 全日制小学由公社直接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直 接管理。政府的仓促放权虽激发了地方教育发展的活 力,但对于缺乏管理实力而又尚未做好接收准备的公 社、大队以及地方政府而言,政府选择在此时大规模 下放教育权力则未免显得操之过急。

集权的复归阶段(1963-"文革"前夕)。"教育大跃 进"中,教育管理权力在政府缺乏全面考量情况下的 仓促下放,曾一度引致教育秩序混乱。随着政治、经济 领域纠"左"工作在"八字方针"指导下逐步展开,1963 年提出的"中学五十条"和"小学四十条"随即对中小 学的管理做出了新的规定:全日制公办小学由县(市属 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日制初中由县(市)教育 行政部门管理,高中和完全中学则由省、市、自治区的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也可委托所在专区(市)或县(市)教 育行政部门管理。经过调整后,中小学的管理权和办 学权上移并再次相对集中,党对教育的领导作用逐渐 加强,而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基础教育管理权限则得 到了显著加强。

经历了集权到放权,再到集权的流转与复归后, 政府高度集中的教育管理体制逐渐形成,且教育分级 管理的思维也开始萌芽,为分级管理、以县为主教育 体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混乱"时期:"文革"时期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全面破坏

在十年"文革"时期,教育作为重灾区遭到极大破 坏,新中国成立17年里所取得的教育成绩也遭致全 面批判和否定。1968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成立军管小组,不仅对教育 实行军事管制,而且也于同年10月撤销了教育部及 其所属机构。为整顿学校并清除教师队伍内的资产阶 级情绪,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相继进驻学校,把持 了学校的全部工作。随着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消亡,尽 管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着力恢复党内正常工作,但 "左"的错误仍未能得到纠正。"文革"期间违反教育规 律的教育管理体制不仅致使教育机构瘫痪,而且引起 教育领域秩序的全面混乱。这使得教育事业的发展一 度停滞不前,甚至呈现出倒退的迹象。

(三)恢复、调整与完善时期:改革开放以来中央 与地方政府分工负责管理思维的确立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恢复时期(1977-1984)。"文 革"结束后,随着高考的恢复、知识分子地位的重新确 立以及教育推动"四个现代化"目标实现的战略思想 的提出,新时期教育发展的基调开始奠定。1979年9 月颁发的《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小学暂 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使得对中小学的管理恢复到 "文革"前的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我国 教育事业发展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198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 题的决定》,强调了地方党委和政府发展教育的责任, 小学普及任务被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 程当中;中学管理体制则采取中央统一领导下、地方 政府分级分类管理的模式,且分别对带帽中学、社办 中学、一般中学以及重点中学的直接领导与管理主体 做出了规定。除此之外,统筹制定普通教育的发展规 划、年度计划,且统筹安排教育事业经费和实施基建 投资、人员编制等也被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日程 当中。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以及分级管理思维的恢复, 为基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阶段(1985-2002)。这 一时期是"以乡为主"管理体制的形成时期,也是"以 乡为主"教育管理体制向"以县为主"教育管理体制转 变的时期。

1985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 定》,确立了新时期基础教育体制改革的基调。《决定》 提出了基础教育"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基础 教育管理权交由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只负责宏观的统 筹、指导和规划。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再次重申了此项原则。另外,1987年颁发的 《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的意 见》则将基础教育发展所关注的重点开始向农村基础 教育转移。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 改革和发展纲要》继承了《决定》"分级管理,分工负 责"的精神,进一步提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的根本要求,并确立了综合配 套、分布推进的实现步骤。随着基础教育发展任务被 逐渐提升至县、乡政府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以 乡为主"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开始形成。

"以乡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虽然增强了地 方(特别是乡镇)发展教育的积极性,但经济发展力有 限的乡镇无疑担负不了独自发展基础教育的大任。在 "以乡为主"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下,村基础教育发展更 加困难,办学压力逐渐加大,而教育质量提升目标更 是不可企及。由此,2001年6月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 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在 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 管理体制。由此,基础教育"以乡为主"管理体制也完 成了向"以县为主"的转变,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发 展基调得以奠定。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深化与完善阶段(2003—)。 十六大召开以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 发展"成为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在 基础教育领域内,教育实现和谐发展的重要任务即是 要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的差距,实现教育均衡发 展,而农村教育的发展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步 骤。于是,党和政府在继续实行"以县为主"教育管理 体制的同时,又进一步赋予了县一级政府的统筹规划 权。除此之外,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投入的实践也逐 步展开。

这一阶段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流转,不但明确了 各级政府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而且也加大了对农村 基础教育发展的关注力度。"教育公平"、"教育均衡" 的目标激励着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变革继续向前推进。 二、新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全面回顾和梳理新中国 60 多年来基础教育管理 体制改革的历程,可以总结如下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一)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

1.中央统一领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分工负责、 分级管理是基础教育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教育是关 系国家前途命运的系统工程,是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发 展的重要动力。教育发达,方能为国家持续发展提供 必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60多年的基础教育管理 体制变革史表明,国家统一领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 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教育体制对于基础教育事业的 长足发展意义重大。

"文革"前夕,随着"纠左"工作的逐渐开展,中共 中央于 1963 年转发了《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 案)》(又称"小学四十条")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又称"中学五十条"),重新划分了中小学的 教育管理权力,"大跃进"时期向地方过渡下放的教育 权力也部分收回,奠定了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分工 负责的基调,遗憾的是这种管理体制随着"左"倾错误 的扩大和"文革"的爆发而中止。改革开放以来,特别 是随着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活力 的激发成为改革的根本基调。在教育领域内,特别是 在基础教育领域中,为了充分发挥教育引领现代化建 设的根本效力,以及激发地方政府的办学活力,国家 又逐渐下放了一部分管理权。在满足地方政府发展教 育权力同时,又相应地强调了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 其中,1985年颁发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 地提出了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基础教育由"地 方负责、分级管理"。尽管因此原则泛化而导致农村基 础教育发展责任下移至乡一级政府,但基础教育由 "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基调一直为政府所强调和贯 彻。只是该原则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径有所改 变:即从着眼于促进城、乡基础教育质量同时提升的 路向转变为通过改善农村基础教育进而实现全国基 础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向,更加强调了政府在农村基础 教育发展中的责任。如在《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决定》中即规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在国务院 领导下,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 制;2003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又 再次强调了"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

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 为主的体制。"^[4]

国家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有 效地保障了基础教育系统的有效运行,明确了中央与 地方政府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是我国成功推行九年 制义务教育的重要经验,同时也为世界上其他发展中 国家普及义务教育提供了借鉴。

2.强化各级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管理责任是基础教 育健康发展的关键。随着国家对基础教育地位和作用 的日益重视以及"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管理原则的提 出,中央、省、地(市)级政府在发展基础教育上的责任 也得以日益强化。早在1950年《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 1950年度财务收支的决定》中,政府在教育经费的划 拨和分配上就根据中、小学直接管辖政府的不同而做 出了不同的安排:由中央直接管辖的大、中、小学的教 育经费被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预算之内,由财政部统一 负责;由各大行政区以及省、市管辖的中、小学教育经 费则被列入省(市)预算之中;而小学、县简师、教育馆 的经费则主要由县级财政负责。而在 1954 年政务院 颁发的《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的指示》中,则又进一步 对各省市所辖的中学管理做出规定:省辖市内的中学 由省辖市管理,县域内的中学则由县管理。1963年的 "小学四十条"和"中学四十条"又再次作出全日制小 学由县负责管理,全日制初、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由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管理 的规定。同时全日制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还可由所在 专区(市)或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这是"文革"以前 各级政府在教育管理权力上的划分。改革开放以来, 各级政府在基础教育管理权力上的划分则更为明确。 1982年12月颁发的《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 决定》在强调党和政府领导和发展教育职责的同时, 更把普及小学教育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重中之重 的地位。除此之外,还分别对大队、公社、县、省(市)发 展教育的责任进行了规定。

另外,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则进一步加大了党中 央对基础教育发展的指导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农村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为边远落后地 区基础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有力的条件。同时,各地市 级政府也进一步明确了领导责任,特别是"以县为主"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提出,使得县级政府发展基础教 育责任随之强化。这为县域内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 学校布局的调整以及生均经费和师资配备等奠定了 基础,为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条件,有 利于实现县域内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

3.加强对农村基础教育的管理是完善基础教育管 理体制的重要举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基础 教育发展由"中央统筹、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指导 下,农村基础教育发展作为基础教育整体质量提升的 薄弱环节越来越受到政府的关注。

首先,中央政府强调了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责任 主体主要为县、乡两级政府,且在乡一级政府发展基 础教育面临重大困境的基础上,又逐渐推动教育管理 责任主体从"以乡为主"向"以县为主"转变。这强化了 县一级政府的管理责任,也减轻了乡一级政府的办学 压力。其次,政府加强了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支持力 度,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以"工程"及"专项 计划"建设促农村基础教育发展。自九年义务教育普 及目标提出以来、为推动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与普 及,我国政府于 1989 年先后实施了"希望工程"和"春 蕾计划",有效地推进了九年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20 世纪末,政府提出了"两基"的目标,而农村"两基"目 标的实现是"两基"总体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环节。由 此,政府于1995年9月发出了《关于进行〈国家贫困 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通知》,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开始启动。随后,政府 又先后制定了农村"两基"目标实现的激励机制,提出 必须保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女童入学的指导意见, 且规定了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经费的筹集、管理办法, 这些对于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二,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面对农 村税费改革试点的推行削减了农村基础教育经费来 源渠道的现实,中央财政推行了工资性转移支付制度 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制度,并通过各种方式加强 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投入,中央财政逐渐成为农村基础 教育投入的主要渠道。2003年9月颁布的《关于进一 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了农村基础教育 作为教育发展重中之重的地位,提出要进一步治理农 村基础教育乱收费现象,全面推行"一费"制。同时,从 西部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开始实行的"两免一补"政 策,也逐渐完成了向基础教育阶段学费全免政策的转 变。政府对农村基础教育发展的种种照顾,对于完善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均具有重 要的意义。

(二)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启示

1.基础教育管理权限下放要因时、因地制宜。教育 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重要一环,是推动国家各项事 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党和政府领导下的"分工负 责,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既保证了国家的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又考虑了各个地方的具体实际,增强 了地方政府办学的活力和积极性,是我国基础教育发 展的重要经验之一。但由各级政府分级管理、分工负 责的教育管理体制要促进教育发展并实现"多出人 才、出好人才"的目标,教育权限下放就必须控制于一 定的范围之内。

教育"大跃进"中,中央将教育管理权力逐级下放 给省、市、县,甚至下放到大队和公社,由各级政府分 别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学校发展,大队、公社以及乡一 级政府逐渐拥有办学自主权。但是,中央政府在匆匆 放权的时候,不仅没有规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发展上的 责任,而且也无视各地是否能独立承担学校发展责任 的现实,造成了地方学校在办学方面认识上和理解上 存在偏差。当地方政府教育管理权力缺乏约束后,这 种偏差出现则必然导致大量低水平学校出现,不仅无 益于教育质量的提高,甚至还引发教育秩序的混乱。 而改革开放以来逐步确立的"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同样存在着无视地方管理实力、 "一刀切"仓促放权的弊病。国家将基础教育的管理权 限延伸到县,甚至到乡,这增强了县、乡两级政府教育 管理权力和办学活力,但也无形之中也增加了他们的 办学压力。由于教育发展责任的仓促下放,没有考虑 到各地具体发展实际,"上级政府过高估计下级政府 的执政水平与能力,在下级政府不能相对独立地担负 政府职能的时候,仓促放权,往往造成一定程度的混 乱。"阿由此,一些教育资源缺失、办学经费不足的县、 乡两级政府深受这种苦痛的折磨。当难以获得国家财 政保证的农村政府承担了基础教育发展的重大职责 之后,农村学校的办学压力显著增大。特别是教育发 展经费严重不足,且几乎完全由乡一级政府向农民增 收的"教育附加费"组成。如1985-1999年间向农民提 取的"教育费附加"总额超过了 1100 亿元, 1993-1999 年间向农民征收的"教育集资"超过 516 亿元。¹⁶这人 为地拉大了城乡教育发展之间的差距,加速了教育不 均衡格局的形成。因此,基础教育管理权的下放要避 免"一刀切",必须因时、因地制宜,方能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

2. 变政府一元的单线式管理模式为多元化管理模 式。政府集权是我国官僚体系的基本特征之一,而这 种官僚式的管理模式也被用在我国教育管理过程当 中。回顾我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史可以发 现,不管是新中国成立初期集权式的教育管理体制, 还是后来的分级管理体制,甚至当前推行的由中央统 筹、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下的教育管理体制,均是各级 政府之间的单线式管理模式,政府始终是教育管理的 唯一参与主体。在政府一元的教育管理体制影响下, 教育计划、课程设置、教育标准、教育投入、校长任免、 招生等全由政府统筹安排,学校无法根据自身实际发 展教育,且社会团体也无法参与基础教育管理。这在 一定程度上必然影响政府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 性。同时,政府作为教育管理的唯一参与主体,诸如教 育计划、教育政策的下发均由各级政府按级别依次自 上而下传达,这种单线式教育管理模式既可能造成教 育计划、命令、政策等本真在由上至下的传达过程中 流失,从而导致国家教育决策无效,甚至阻碍基础教 育的发展。同时,下级政府及教育行政机构又要疲于 应付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从而使得教育行政的效率 也大大降低。因此,必须加强对政府一元的单线式教 育管理模式的改革,建立包括社会团体、学校、教师、 学生以及学生家长在内的多元管理模式。

3.基础教育管理必须坚守公平底线,慎用效率原 则。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除了普及义务教 育、提高基础教育整体质量之外,还包括公平调配基 础教育体系内各主体之间利益、实现教育公平,进而 为社会公平奠定基础。由此,从根本上讲,基础教育管 理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效率与公平兼顾的价值取向。然 而,在新中国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政府在 重点中小学制度建设基础上的基础教育管理则明显 地偏离了这个取向。自重点学校制度实施以来,重点 中、小学的创办在一定程度上确实为我国高等教育输 送了一批人才,但同时也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埋下隐 患,主要表现在各级政府辖区内重点中、小学数量以 及政府在重点中、小学与普通中学的投入差异上。首 先,不同级别政府辖区内重点中、小学开办数量是不 均等的。如1979年教育部即明确规定,"大中城市可 在市和区两级举办重点学校。市办好一批重点中学, 区、县可办好二三所重点中学,五六所重点小学";另 外,各省、自治区可采取省、地(市)、县三级办学体制, "省和地(市)两级可各自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县可 办好二三所重点中学,五六所重点小学,在布局上要 城乡兼顾"^[7]政府的这种规定不仅导致各级政府辖区 内中、小学校发展的不均衡,同时更扩大了各级政府 之间中小学校发展的差距,且城乡兼顾的美好愿景也 流为了空话。其次,从投入上来看,政府重点学校制度 下的投入依然偏向重点中、小学。如1978年教育部颁 布的《关于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的试行方案》即规定,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政策、财力、师资上扶持 重点学校,使之在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学生生源等方 面得到更多优惠,形成国家级、地级、县级的重点学校 '层层重点'的格局。"^[8]

重点中、小学创办的目的本在于通过教育示范普 及基础教育,但这种以点带面进而辐射全国的方法显 然是一种重效率、轻公平的教育改革模式。从短期来 看,这种方法确实能为基础教育普及提供示范作用; 可从长期来看,随着重点学校的形象在社会公众内心 中逐渐升温并根深蒂固,重点学校制度必然带来教育 秩序的混乱,且这种影响是长期性的。如自1993年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颁布以来,随着政府对教 育公平以及教育均衡理念的逐渐领会,政府相继颁发 了改革与取消重点学校制度的相关文件,但都未能遏 制愈演愈烈的择校行为,也未能改变基础教育发展非 均衡的现况。因而,教育改革要更多坚持公平理念,慎 用效率原则。

基础教育是国民素质提升的奠基工程,大力发展 基础教育、提升其办学质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梦的重要步骤。基础教育的发展赖于基础教育结构的 优化、体系的畅通以及活力的发挥,而基础教育结构的 改革(尤其是管理体制改革)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 关键环节。我们当前所要做的就是紧紧抓住这个关 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合理地借鉴历史所提供的 经验,反思其中的不足,从而不断推进基础教育管理 体制改革的进程。

参考文献

[1] 梁永丰. 新中国基础教育体制的变革 [J]. 现代教育论坛, 2003,(5):41-47.

[2][5][6]廖其发.当代中国重大教育改革事件专题研究[M].重 庆:重庆出版社,2007:13,216,413.

[3]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97)[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850.

[4]王湛.从教育大国迈向教育强国[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8:19.

[7]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历史的丰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史全鉴 9(教育卷)[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258.

[8]杨英,李叶峰.反思我国基础教育中的重点制[J].当代教育科学,2008,(4):12-14.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Basic Education Sinc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Experiences and Enlightenment

Jin Yan and Peng Zeping

Abstract: The reform of basic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contains subjection and allocation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uthorities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 and schools. The reform in our countr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show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which was featured by classified regulation and divided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government–leaded and local–government–participated, the solidarity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the attentions to rural education were cardinal factors for great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asic education. However, these factors such as the excessive decentraliza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centralized and linear management model, and the orientation that government payed more attention to educational productivity than to educational fairness have hindered the advance of the reform. Exploring the transition of basic educational management reform comprehensively, and summing up experiences are meaningful to further deepening of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reform.

Keywords: New China, basic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system, experiences, lessons

责任编辑:曾 艳